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10月、11月公告拾得遺失物

製表日期：112/11/21

編號	遺失物	拾獲時間	拾獲地點
1	新臺幣3787元	112/10/16	士東院區(刑事庭)後審室
2	新臺幣600元	112/11/17	單一窗口櫃台椅子

請遺失人(本人)於公告期間一個月內攜帶本人印章及身分證件至本院政風室認領。逾期即依法處理，倘有冒領情事，自負法律責任。政風室連絡電話:02-2831-2321#1573。